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18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 男，19 出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金山区

被执行人：芮 女，19 出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金山区

被执行人：陈 ，男，1979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金山区

本院在执行吴 与芮 陈 民间借贷纠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芮 、陈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16民初4671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 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龙轩路2208弄5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章 跃  
审 判 员 李 宸  
审 判 员 王 见 文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五日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

